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23 064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4/1/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5/17-18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現隨函附上本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業廣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副本抄送

稅務局
律政司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整體－優惠稅務措施的修訂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第 5 項行動計劃報告中有關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的規定，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訂的四項最低標準之一。經合組織一直檢視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就來自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例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收入所提供的優惠稅務措施。參與稅務管轄區須遵守一系列規定，包括須確保其優惠稅務措施沒有與本地經濟分隔¹，以及符合實質活動規定²。

2. 為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就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提供的稅務措施，將現時只適用於外地交易所得利潤的半額優惠稅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地交易所得利潤。此舉旨在確保該三項措施不會與本地經濟分隔。詳情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24 條至 26 條及第 29 條至 30 條。

3. 我們亦建議在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船東、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的相關稅務措施中引入實質活動規定。具體而言，納稅人須在香港最少聘請若干人數的全職合資格僱員，以及營運開支須達一定款額，才可享有相關的利得稅寬減。當相關政策局諮詢有關持分者及擬定具體規定後，稅務局局長將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全職合資格僱員及營運開支的詳細門檻。該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詳情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32 條。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C(1)條

4. 擬議第 50AAC(1)條中有關「認可退休基金」的定義是參照《經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二零一七年版)(《稅收協定範本》)第 3 條同一詞語的定義。根據對《稅收協定範本》第 3 條的評註，「幾乎純粹」一詞容許退休基金所從事的活動，有一小部分可涉及並非完全與管理或提供退休利益或將資金作投資有關的活動(例如推廣退休基金的服務)。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確保第 8AA 部有關「認可退休基金」的涵義與《稅收協定範本》所載的涵義一致。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幾乎純粹」一詞加上其他準則。

5. 相對於普通法確立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概念，「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概念的涵義較為寬廣，原因是後者並沒有規定有關

¹ 當優惠稅務措施只適用於外地交易時，便會出現有關措施與本地經濟分隔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原本在某稅務管轄區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會被吸引到提供優惠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導致前述地區的稅基被侵蝕，但後述地區的稅基則不受影響。

² 為符合經合組織的實質活動規定，稅務管轄區應只向在區內進行產生收入的主要活動的合資格納稅人給予稅務寬減。合資格納稅人須聘請足夠人數並具備所需資格的全職僱員，以及營運開支須達足夠款額，以進行有關活動。

管理及控制均須在香港進行。在這方面，「管理」指對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或實施最高管理層所作的決策等。「控制」則指最高管理層對整體業務的控制，包括制定核心業務政策、訂定公司的策略、決定業務的融資方式、評估業績等。公司通常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地點屬事實問題。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模式、公司設有常設辦事處或聘請員工的地點，以及公司董事局制定政策的地點。一般而言，公司如在香港設有常設辦事處，並擁有管理團隊及聘請相關員工，以及在香港作出高層次的決策和管理業務運作，則會被視作是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的。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C(5)及 50AAE(4)條

6. 根據擬議第 50AAC(5)及 50AAE(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分別修訂附表 17G(有關常設機構的涵義)及第 50AAE(2)和(3)條的定義(主要涉及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經合組織規則》)。根據該兩項擬議條文任何一項作出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E 條

7. 我們的原意是整個第 8AA 部應以最能確保與《經合組織規則》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為清晰起見，我們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本分部」修訂為「本部」。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F(6)條

8. 擬議第 50AAF(3)至(6)條旨在訂立適當程序，以確定報稅表所申報的收入或虧損有否按轉讓定價規則計算。根據擬議第 50AAF(3)條，評稅主任可發出通知要求獲益人證明其報稅表所申報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評稅主任信納其申報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評稅主任會根據擬議第 50AAF(5)條估算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獲益人如不同意評稅主任的估算，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1 部所載列的現有反對及上訴機制，就其個案作出跟進。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會根據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決定獲益人能否證明其申報或申索的款額。如該事未獲證明，根據擬議第 50AAF(6)條，評稅主任所估算的款額便會被視為獨立交易款額。

9. 評稅主任接納的獨立交易款額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而釐定。一般來說，應用轉讓定價方法可計算出一系列同等可靠的獨立交易款額(「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如納稅人所申報或申索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內，他會被視為已證明該款額為獨立交易款額。考慮到團體的意見，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釐清有關事項。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G 及 50AAH 條

10. 我們希望藉此確認，根據擬議第 50AAH(2)(a)及 50AAH(3)條，若某人「控制」另一當事人(某人「控制」另一當事人是指該人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持有另一當事人逾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本、收入、信託產業的價值、擁有權權益或表決權，使其有權確保該當事人的事務按其意願辦理)，該人根據擬議第 50AAG 條會被視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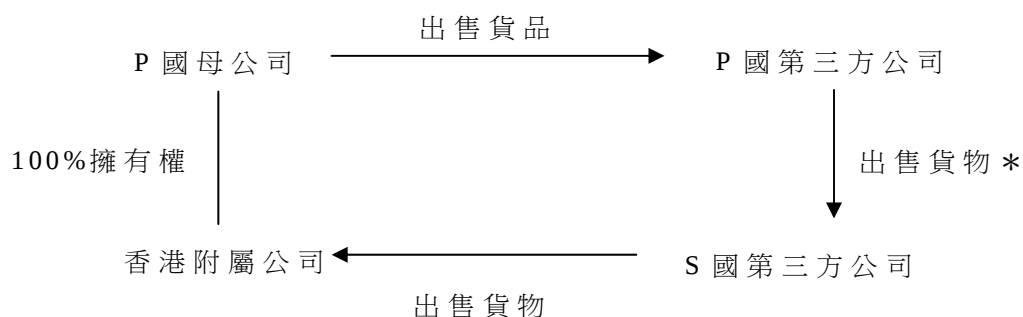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I(3)條

11. 一系列交易是指涉及同一事宜的多項交易，而有關交易無須依次進行。擬議第 50AAI(3)條訂明，即使兩人並無進行直接交易，而一系列交易中有下列三個情況中一個或多於一個情況出現，亦無礙基於該等交易在兩人之間被視作訂定或施加了一項條款－

- (a) 交易中並沒有任何一項是在該兩人之間訂立的；
- (b) 該系列交易中任何安排或計劃的參與方並不包括兩名當事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或
- (c) 在該系列交易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該兩名當事人均不是交易方。

下述例子可說明有關情況－

一家持有某香港全資附屬公司的 P 國母公司，向 P 國第三方公司出售貨品。其後，該 P 國第三方公司向在 S 國的第三方公司出售貨品，而後者將有關貨品售予前述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例子，P 國母公司與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並沒有直接交易；當中涉及第三方的參與；標有星號的交易並不涉及 P 國母公司及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就擬議第 8AA 部而言，只要有關交易是根據同一事宜而作出的，或與同一事宜有關，上述事實與 P 國母公司與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所存在的條款無礙。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L 條

12. 第 8AA 部擬議的第 50AAM 及 50AAN 條訂明，如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已按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而非按實際條款)予以評定或調整，則受損人可獲得相應寬免。若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獲得調整，受損人的收入或虧損則會作出相反方向的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同一項收入或虧損。

13. 受損人從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才可獲得相應寬免。根據擬議第 50AAL 條的定義，如果是在某活動過程中訂定或施加有關實際條款的，或是就某活動訂定或施加有關實際條款的，該活動屬有關活動，但如某活動並非屬與條款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不屬有關活動。某項活動是否屬有關活動須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而決定。

14. 舉例來說，A 公司無償為一家相聯再保險公司(B 公司)提供客戶管理服務(即實際條款)。A 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只涉及 B 公司有關再保險的業務，而 B 公司亦同時經營出租物業的業務。如 A 公司的服務費用已根據擬議第 50AAF 條按獨立交易原則評定，B 公司便有權根據擬議第 50AAM 條，在計算從風險再保險業務(即有關活動)所得的利潤時扣除該筆服務費用。相反，出租物業與實際條款無關，屬 B 公司經營的另一業務。該項活動並非有關活動，在計算從出租物業所得的利潤時不得扣除該筆服務費用的任何部分。從再保險業務所得的利潤中(而非從出租物業所得的利潤中)扣除該筆服務費用會產生不同的稅務後果，這是由於再保險業務所得的利潤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14B 條按半額利得稅率課稅，而出租物業所得的利潤則須根據第 14 條按全額利得稅率課稅。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N 及 50AAO 條

15. 擬議第 50AAN(3)及 50AAO(3)條旨在對已獲得相應寬免的受損人施加責任，規定受損人須把獲益人的外地稅項調整通知稅務局局長，以免獲得過多寬免。為此，受損人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自己知悉有關的外地稅項調整，否則便無法履行通知責任。受損人是否已就上述目的採取「合理步驟」，須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而決定，當中會考慮該人的業務規模、已申索相應寬免的次數及款額等。舉例來說，如某大型跨國企業在每個課稅年度均申索大額的相應寬免，則我們可合理預期該企業設有常設及自動化系統，以確保其適時知悉有關相聯企業的外地稅務狀況。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P(2)條

16. 預先定價安排會預先界定各項關鍵假設，作為應用協定方法的基礎。任何假設如有變動而可能會對預先定價安排的實質條款或達成安排的基礎是否適用產生重大影響，則屬關鍵假設。鑑於關鍵假設在本質上對預先定價安排至為重要，故此須小心擬訂以確保安排能反映

獨立交易定價。雖然為預先定價安排所作的關鍵假設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稅務局在制定有關假設時會參考下列事宜－

- (a) 當地相關稅務法規和稅務協定條文；
- (b) 關稅、應課稅品稅項、進口限制和政府規例；
- (c) 經濟狀況、市場佔有率、市場狀況、最終售價和銷售量；
- (d) 交易所涉企業的功能和風險性質；
- (e) 匯率、利率、信用評級和資本結構；及
- (f) 管理或財務會計及收支分類等。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P(3)及 50AAR(1)條

17. 根據擬議第 50AAP(3)及 50AAR(1)條，稅務局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或撤銷、取消或更改已作出的預先定價安排。稅務局局長根據這兩項條文作出的決定，**不受**《稅務條例》第 11 部現行處理評稅爭議的反對或上訴機制所規限。申請人如不滿稅務局局長有關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決定，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申請司法覆核。這與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8A 條作出事先裁定的現行做法一致，兩者均並不涉及根據《稅務條例》作出的評稅。

條例草案第 9 條－擬議第 50AAV 條及附表 17H

18. 根據擬議第 50AAV 條及附表 17H，申請人須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繳付費用。雖然稅務局目前沒有向相關申請人徵收費用³，但我們認為在法定機制推出後對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實施收費是合適的。這旨在確保申請人支付稅務局提供服務處理其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所需的成本。我們預期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數目將會逐步上升，故此有需要徵收有關費用。這符合政府既定的「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與《稅務條例》第 88A 條及附表 10 有關事先裁定的現行做法一致。

19. 然而，我們明白納稅人希望更明確掌握稅務局所徵收費用的款額，以方便規劃。因應團體的意見，我們建議**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徵收費用訂立上限**，但不包括聘請外間顧問的費用及交通費(有關費用須全數由申請人承擔)。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擬議的上限。

³ 由於現行的預先定價安排機制屬行政措施，稅務局並沒有法律依據向申請人徵收費用。

條例草案第 10 條－擬議附表 17H 的第 7(6)條

20. 在某些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及申請人可能因某些無法預見和控制的情況而最終未能訂立預先定價安排。舉例來說，申請人申請涉及香港和另一稅務管轄區的雙邊預先定價安排，但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經討論和磋商有關個案後最終並不同意與稅務局訂立該項安排。在此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寬免須就有關申請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條例草案第 14 條－擬議第 15F 條

21. 擬議第 15F 條所涵蓋的知識產權範圍⁴與現行《稅務條例》第 15(1)(a)、(b)及(ba)條所列的知識產權範圍相同，該等現有條文訂明從相關知識產權所得的有關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⁴ 根據擬議第 15F 條，「知識產權」指－

- (a) 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任何錄音，任何與上述膠卷、紀錄帶或錄音相關的宣傳資料；或
- (b) 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